

## 民事诉讼中管辖异议制度的滥用及规制

Jiayuan Lei

大连海洋大学 辽宁大连

**【摘要】**民事诉讼管辖异议制度对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促进案件程序公正和实体正义具有积极作用。近年来，管辖异议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异议事由愈发混乱，管辖异议制度已经偏离初衷，被严重滥用。管辖异议制度被滥用的法理基础在于公平与效率的权衡、诉权与审判权的争夺以及程序制裁的缺失。因此，在管辖异议案件中，应当提高启动异议程序的门槛，完善审判程序，建立处罚机制，规范管辖异议滥用，促进程序正义，确保案件实体正义。

**【关键词】**民事诉讼；管辖权异议；滥用；管制

**【收稿日期】**2024年9月25日

**【出刊日期】**2024年11月15日

**【DOI】**10.12208/j.lsj.20240004

### Abuse and Regulation of the Jurisdiction Objection System in Civil Litigation

Jiayuan Lei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Abstract】**The system of jurisdictional objection in civil litigation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protecting the litigation rights of the parties and promoting the fairness of case procedures and substantive justice. In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of jurisdictional objection cases has remained high, with objection reasons becoming even more chaotic. The jurisdictional objection system has deviated from its original design and has been seriously abused. The jurisprudential basis for the abuse of the system of jurisdictional objections lies in the balance of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the right to sue, the right to a trial, and the absence of procedural sanctions. Therefore, in cases of jurisdictional objections, the threshold for initiating the objection procedure should be heightened, the trial procedure should be enhanced, and a mechanism for imposing penalti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se measures aim to regulate the misuse of jurisdictional objections, promote procedural justice, and ensure substantive justice in the case.

**【Keywords】**Civil Suit; Jurisdiction Objection; Abuse; Regulation

#### 1 管辖权异议制度概述及发展背景

##### 1.1 管辖权异议制度概述

管辖异议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认为该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提出不服该法院管辖的请求和意见(Jiang Wei, 2013)。在民事诉讼中，双方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例如双方均享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回避等诉讼权利。由于两诉属天然对立，因此，一方提出上诉，另一方必然会提出异议(Zhang Weiping, 2006)。控方起诉被告人时，通常会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管辖，而会规避其认为对自己不利的法院管辖。从这个角度看，这可能导致诉讼过程的不公平。为了避免这种“选择性管辖”，适

用管辖异议制度(Qiao Bo, 2020)。

##### 1.2 管辖权异议制度的发展背景

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该解答在第二款中首次赋予当事人对受案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权利。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异议制度于1991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8条中正式确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该制度未作任何改变。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将该制度的规定由原来的第二章管辖调整为第十二章普通程序，作为第127条第一款的内容和应诉管辖。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注：本文于2024年发表在 Journal of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 期刊 8 卷 4 期，为其授权翻译版本。

诉讼法》的修改对其未作任何改变。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仅将第127条改为第130条,并未改变法律的内容(Jiang Wei, 2019)。

## 2 管辖权异议制度的现状

### 2.1 管辖权异议制度立法层级的现状

我国于1991年将管辖权异议制度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制度规定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该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在受理案件答辩期间向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规定了人民法院对此类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8条规定,被告应当自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8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处理形式也是裁定。

### 2.2 管辖权异议制度的实践现状

近年来,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二审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后,一审法院驳回的概率较大。对于驳回管辖的案件,当事人通常会选择上诉。但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概率也较大。

## 3 管辖权异议制度的缺陷

### 3.1 权利主体范围不明确

管辖权异议制度争议的焦点首先集中在管辖权异议主体的范围上,即谁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0条的规定,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主体是本案的当事人。但“当事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当事人”仅包括原告和被告,广义的“当事人”不仅包括原告和被告,还包括第三人。那么,管辖权异议主体是指被告,还是包含原告和第三人?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但理论界对此有不同的看法:第一,管辖权异议主体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第二,管辖权异议主体仅包括被告;第三,管辖权异议的主体包括被告、有权提出请求的第三人;第四,管辖权异议的主体包括被告、通知法院到庭参加审理的第三人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原告。

由上可见,目前管辖权异议制度的主体范围争议颇多,立法规定较为笼统,实际运用中存在着理解偏差。

### 3.2 管辖权异议程序门槛过低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0条

仅明确规定了提出管辖异议的期限制度,而没有规定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提出异议的理由。因此,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只需向法院提交纸质管辖权异议申请,甚至以口头方式告知法院要提出管辖权异议即可。而异议理由,更是五花八门,如:不提供理由或者提供的理由十分牵强。而且,当事人无需考虑成本和风险。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被裁定不成立时,仅需交纳50元至100元。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8条规定,当事人对管辖权裁定提出异议并提起上诉,无需交纳案件受理费。实践中,大量管辖权异议都是被告提出的,被告完全有可能利用几乎“零成本”的管辖制度来拖延时间,一般来说,拖延时间对于被告而言具有“正向效应”。

### 3.3 审判程序不够健全

对于管辖权的审查,人民法院采取单向行政复议模式,但对管辖权的范围、审查方式、审查期限等均未作出规定。

首先,在审查范围上,理论界和实务界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只进行形式审查;二是只进行实质审查;三是形式审查,实质审查为辅。其次,在审查程序上,一般以书面审理为主,如果对异议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存在疑问,通常的做法是进行调查询问。最后,在审查期限上,我国立法框架并没有明确规定审理期限。从以上可以看出,现行管辖权异议审理程序过于被动和模糊,这种被动性会导致司法实践裁定结果不一致,成为当事人滥用管辖权的诱因。

### 3.4 缺乏对反对滥用管辖权行为的制裁

法律赋予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并非完全不受限制。由于对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门槛条件规定较低,大量当事人滥用管辖权异议而拖延时间。当事人滥用管辖权异议将直接影响司法秩序,使原本应当适用简单诉讼程序解决纠纷的案件变得复杂,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因此,有必要在相关立法中设置惩戒措施,规范当事人滥用管辖权的行为。

## 4 管辖权异议制度的完善路径

### 4.1 明确管辖权异议的主体范围

首先,被告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这是被告应有的诉讼权利,这也是设立管辖权异议制度的根本目的。

其次，原告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整个诉讼案件的起点。如果原告出于自身利益而选择法院，则法院有管辖权。即使原告在被诉法院立案后发现管辖权错误，仍有其他救济路径，例如可以选择撤诉并起诉其他法院。因此，原告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最后，第三人无权提出管辖异议。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第三人能否提出管辖异议问题的批复》，明确指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均有权提出管辖异议。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我国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中，应当明确管辖异议的主体是被告，以保证诉讼程序的公正和法律的有效运行。

#### 4.2 完善管辖权异议的申请条件

一是强化异议申请人的请求责任。管辖异议原则上应当以书面申请的方式提出，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出书面申请的，应当以口头方式向法院陈述异议事实和理由，由法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同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时，法院应当明确告知其承担相应的请求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二，构建管辖异议案件分流机制。实践中，没有具体事实和正当理由，当事人滥用管辖异议的现象明显。为避免此类案件大量出现，笔者认为可以构建管辖异议案件分流机制，明确列举不当异议案件类型。对于适用该类异议案件，法院可直接告知当事人不予审查，不启动管辖异议审查程序(Duan Wenbo, 2019)。

#### 4.3 完善管辖权异议审查程序

第一，管辖权异议的审查范围。笔者认为应当明确规定，仅采取形式审查的方式。理由是管辖权异议权属于程序性救济权，是在案件未进入实体审理前的答辩过程中产生的，因此在此阶段，涉及案件的任何实体问题(Martin, 2021)。

其次，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审查方式。笔者认为，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审查方式可以尽量简化，明确可以适用笔试、质询、听证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电子卷宗审查方式，可以实现卷宗信息的海量存储，通过互联网实现多个区域法院的卷宗交接和信息共享，可以很大程度上缩短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审查时间。

最后，管辖权异议审查的时限。随着我国司法队伍素质和专业能力的提高，笔者认为，一审法院审

查异议的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七日，需要开庭审理、质证的案件不得超过十五日。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的，一审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后七日内完成案件移送，或者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办理。二审法院受理上诉的，应当在裁定作出后七日内将裁定书送达一审法院。裁定移送管辖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裁定书送达一审法院，并通知一审法院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完成案件移送。

#### 4.4 建立合理有效的处罚机制

第一，提高案件收费标准。按照现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和上诉的案件受理费为每件50-100元。笔者认为，可以参照原告缴纳诉讼费用的标准收取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该费用由异议申请人缴纳。管辖权异议成立的，全额退还费用；管辖权异议不成立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给予训诫或者罚款。如果当事人故意滥用管辖权异议，拖延正常诉讼进程，扰乱诉讼秩序，应当认定为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可以根据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适当的训诫或者罚款。

最后，建立损害赔偿责任制。一方当事人滥用管辖权异议拖延诉讼的行为，致使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支持无过错方要求滥用管辖权、行使异议的恶意诉讼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 5 结论

管辖权异议制度作为一种救济制度，有其独立的价值和目的，即存在撤销法院司法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利益的可能性。

因此，管辖权异议制度在设计之初就受到立法者的高度期待。然而，大量的司法案例数据表明，该制度已被当事人滥用。

管辖权异议制度的滥用有多种因素，但无非是出于低成本高收益的考虑，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困境。为缓解这一困境，应在准确区分正当行使权利与滥用权利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权力滥用者的诉讼成本。

可以预见，通过规则的不断优化和实践的不断规范，管辖权异议制度将良性运行。

## 参考文献

- [1] Duan Wenbo. Reflection and Amendment of Civil Jurisdiction Review Procedure in China [J]. Chinese Law, 2019(04):186-206.
- [2] Jiang Wei. Civil Procedure Law,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13, p. 163.
- [3] Jiang Wei. Repeat jurisdictional objection: premise assumption and internal mechanism [J]. Journal of Lanz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9, 47(04):140-148.
- [4] Martin. On the reasonable regulation of abuse of jurisdiction remedy [J]. Research on Modernization of Rule of Law, 2021, 5 (06): 168-183.
- [5] Qiao Bo. On the legislative value of the Tort Liability Code of the Civil Code [J]. Social Sciences in Henan Province, 2020, 28 (12): 63-70.
- [6] Zhang Weiping. Jurisdiction objection: return to the origin and institutional amendment [J]. Law Studies, 2006 (04): 141-149.
- [7] Zhou Shuwan. Abuse and regulation of jurisdictional objections in civil proceedings [J]. Journal of Hebei North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0, 36 (02): 58-63 + 84.

版权声明：©2024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